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本集團在
中國內地南方區域營運之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有本集團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南方區域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擬成立之附屬公司簡稱「南方集團」)。南方集團將通過無償受讓各相關公司股權的方式整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南方區域營運的九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控股附屬公司，管理範圍覆蓋浙江、江蘇、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福建、廣東、海南等中國內地南方區域市場。

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內地燃氣行業市場化競爭愈加激烈，設立南方集團將(一)打破現有區域壁壘，強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南方區域附屬公司的整體協同性，提升南方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從而尋求更多區域整合開發及外圍拓展之機遇，發揮集團化管理效應；(二)優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南方附屬公司管理結構，縮短管理半徑，強化市場信息的及時有效獲取與專業研判，提升在中國內地南方區域市場開發之靈敏度，提高管理決策效率及運營效益；(三)加強對外融資及資源整合能力，為本公司帶來以股權合作為基礎而進行的戰略投資者引入與資源整合機遇，從而融合更多資金和資源，為本集團上游氣源拓展及下游市場開發注入新動能。

南方集團的設立是本集團緊抓市場化改革契機，充分發揮「氣源及市場雙向協同」的重要舉措，亦是本集團推動延伸上下游產業鏈及價值鏈，深挖、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路徑。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